

Doi: 10.20063/j.cnki.CN37-1452/C.2026.02.004

礼以义起：郝敬《礼记》学的经世特质与明代礼学的实践性转向

孙 蕴

鲁东大学 人文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39

摘要:《礼记通解》是明代著名经学家郝敬《礼记》学思想的系统诠释成果,也是其礼学思想的集大成之作。郝敬强调“礼以义为质”,通过以今释古的诠释方法,突破了传统礼学的文本化藩篱,提出“日用即礼”的新观点,使礼制的运用更加贴近生活日用,呈现出明显的现实主义、实用主义倾向,推动了明代礼学从聚焦精英话语向关注庶民日用转变,对明清之际的学术转型产生了深远影响,也为当代礼学的研究与运用提供了宝贵的理论支持。以文本分析与历史比较的方法对郝敬《礼记通解》进行考察,可以系统阐释其《礼记》学的经世特质,进而揭示该特质与明代礼学整体实践性转向之间的逻辑关联与互动关系。

关键词:郝敬;《礼记通解》;经世;礼学转向

中图分类号:B248.9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6)02-0033-08

晚明是中国古代经学史上汉宋之争的关键时间节点,该时期独特的经学诠释范式不仅反映了经学的内在理路,更与社会秩序的转型形成了深刻的互动关系,因而成为学界持续关注的重要议题。在这一学术转型的历史语境中,郝敬(1558—1639)的礼学思想异军突起,一方面对传统礼学权威话语进行创造性诠释,另一方面又积极回应新兴市民文化的价值诉求,在精英文化与世俗文化之间形成张力,并推动了儒家礼学研究的范式转换。郝敬的“三礼”诠释一以贯之,其对《礼记》的诠释尤其体现出融合汉宋、贯通古今的学术追求。郝敬是明末经学革新浪潮中的关键人物之一,其“三礼”学诠释以《礼记》为中心,认为“三礼以《记》为正”,“先儒推《周礼》《仪礼》以为经,欲割记以为传”^{[1]638},明确强调《礼记》在礼学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和综合价值。郝敬以汉宋兼采的解经范式突破朱子学的桎梏,通过以史证礼、以俗诠经的阐释策略,构建了兼具义理思辨与经世关怀的礼学体系,推动了礼学研究重心从文字训诂向义理辨析的转移,促进了礼学的世俗化进程。《礼记通解》是郝敬《礼记》学思想精华的呈现。郝敬于该书之中系统疏解了《礼记》的文本

内容,深入探讨了礼制实践与社会秩序的关联,使其成为晚明礼学革新的标志性成果。相较于郝氏其他著述而言,研究者对《礼记通解》的关注稍显不足,未能厘清学界对郝敬《礼记》学的接受脉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后世对郝敬礼学思想价值的准确定位与再生利用。从接受史视角重新审视郝敬的《礼记》学说,明晰其在明代知识生态中的传播效应与思想启蒙价值,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一、郝敬《礼记》阐释的核心与特质

郝敬《礼记》学的思想渊源复杂多元,既继承了汉学与宋学的传统,又深受心学与实学思潮的交融影响,体现出明代经学调和汉宋、返本开新的特点。

明代中后期的学风呈现为考据传统日趋僵化、心学后学流于疏空的双重困境。同时,商品经济迅速发展,资本主义萌芽开始出现,经济的变革促使学者们开始关注社会现实,强调实用性和经济效益。为匡扶时风,实学思潮应运而生,这一思潮以“经世致用”为核心宗旨,强调学术研究应紧密联系现实,注重解决实际问题,从而赋予学术以

收稿日期:2025-09-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礼学大百科全书”(22&ZD226)

作者简介:孙蕴(1985—),女,山东烟台人,文学博士,鲁东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社会价值和实践意义。

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郝敬的《礼记》学一方面批判汉唐注疏的僵化,另一方面吸收王阳明、王畿的良知日用思想,主张礼本于心,礼用于俗,注重礼的道德性与实践性的统一,体现出对二者的融合与发展。郝敬肯定郑玄礼学研究的文本考订价值,同时反对其文字训诂的繁琐,批判其以纬释经的诠释方法,主张删汰纬书、回归经典本义。同时,郝敬继承了朱熹阐发义理的诠释路径,认为礼的践履应以内在诚敬为根基。郝敬质疑理气二分论,强调理在气中,指出礼学的重点为道德实践,凸显其现实意义。此外,郝敬对郑玄与朱熹僵化的礼制观念提出批评,主张“时变”^{[2]308}、“义以为质”^{[2]661},呼吁简化礼仪程序,从而凸显礼制“申孝义”的核心功能,将礼学从抽象义理拉回日常生活。这种“以心统礼,以礼践心”的思路是对儒学传统的一次创造性转化。

郝敬既肯定汉学的文献价值,又吸收宋学的道德内核,避免了研究范式的片面化,创造出一条综合性批判的学术路径。多样化的思想渊源使郝敬的《礼记》学兼具历史深度与现实关怀,标志着明代礼学进入了从因循复古转向经世致用的关键阶段,为明清之际的学术转型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

“礼以养德”是郝敬《礼记》学思想的核心内核之一。郝敬延续了儒家对礼与德内在联系的强调,强调礼为德之文,德为礼之实,二者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主张礼以养德,认为礼的终极目标是通过外在行为涵养内在德性。郝敬强调礼仪是内在道德的外化,体现出对礼学道德践履性的重视。

在此基础之上,郝敬进一步吸收了宋代理学的思想,尤其是朱熹“理在事中”的观点,但反对将礼玄虚化的倾向。郝敬强调礼的合理性源于现实的人伦关系,礼的功能亦是为了维护人伦关系,故应以具有普遍性的“义”为根本依据,并根据社会现实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受王阳明“致良知”思想的影响,郝敬提出“礼本于性”的观点,认为礼的根源在于内在的心性而非外在的规范,故而礼的实践当从个人内心修养开始,通过“致良知”的路径实现内在道德的外化。他指出“礼由心生”^{[2]203},强调了心性修养在礼的实践中的重要性,为“日用即礼”的社会实践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石,使礼的实践成为日常人们内在德性的自然流露。

《礼记通解》的问世标志着明代礼学从哲学层面向世俗生活层面的深刻转向。面对明代晚期礼崩乐坏的社会危机,郝敬倡导“切日用而因人情”的礼学价值观,主张礼的制定需顺应人性与社会风俗的需求,重在实现道德实践与社会秩序的有机统一。这一思想重申了礼与德的本质关系,赋予礼学以现实生命力。

郝敬“日用即礼”的思想不仅停留在理论层面,更强调礼的身体力行,重视礼在日常生活中的具身实践。通过对《礼记》“时为大”^{[2]14}“致中和”^{[2]40}等思想的重新诠释,郝敬提出“以义为质”^{[2]89}的礼学原则,主张礼制应尊重时义,合理吸纳习俗。在礼仪程序方面,郝敬批判传统礼学重仪轻义,批评古礼“强世以不堪”^{[2]81-82},提倡以“明体达用”的原则重新注解经典。以祭礼为例,郝敬认为祭礼的关键不在祭品丰俭,而在“祭如在”的诚敬之心,建议删除礼仪中的繁复程序,避免“以死伤生”^{[2]368}。家庭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个人修养道德的基础与起点,故而郝敬特别强调重视家庭中的孝悌之礼,称“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2]341},认为谨守家庭礼仪是提升自身道德修养的第一步,“父子兄弟是生人之根本”,“身苟不孝不弟不慈,则家人不可教,况国人乎?苟能孝弟慈以教家,则教国不外此矣”^{[2]342}。郝敬认为,通过对日常生活礼仪的践行,家庭成员能够在潜移默化中涵养品德,进而将这种道德修养延伸至社会,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郝敬的这些观点皆凸显了礼在实际生活中的教化价值,有助于缓解社会各阶层之间的矛盾,有力地推动了礼学的世俗化进程。

郝敬的礼学思想直指礼的道德本质,将礼视为个人修身的重要途径。郝敬简化仪式的倡议既保留了仪式的道德内核,维护了礼的权威性,也减少了仪式带来的负担,降低了准入门槛,使礼更易于理解和践行。郝敬“礼以养德”与“日用即礼”的思想不仅是对传统礼学的深刻反思和创新,同时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当传统礼法制度日趋废弛之时,郝敬以强化礼仪的日用性、实用性为途径,致力于提升民众的道德修养,为重建社会秩序作出了自己的努力。

二、郝敬《礼记》学阐释方法的独特性

郝敬的《礼记通解》是中国礼学史上的重要

著作,其重要价值在于以气本论为基础诠释《礼记》文本,强调礼因人情而作、随时势而变的实践性,引导晚明礼学突破“天理”的僵化框架,开创了礼学研究的新路径。郝敬重新定义了礼的哲学根基,通过解构经典文本、强化实践指向,推动礼学从束之高阁的书斋学问向极具人间烟火气的生活日用的转向。

郝敬的《礼记》学以气本论取代理学“天理”和心学“良知”,构建了一个别具一格的礼学体系。他将礼制的生成与宇宙的气化流行联系起来,称“礼本于天道自然,而圣人惟节文之以承天”^{[2]13},认为礼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气化流行的宇宙图景之中,礼并非圣人有意的制度创设,而是阴阳二气分化后自然形成的秩序显现。他将“大同”境界阐释为元气未分的混沌状态,而礼制的产生则是阴阳二气分化后的必然结果,所谓“天降地升,二气氤氲,化生万物也”^{[2]768}。这种阐释彻底摆脱了传统礼学中“圣人制礼”的观念,将礼制锚定于自然秩序,为礼学注入动态生命力,赋予礼制以自然哲学的合法性根基。郝敬解构了宋明理学的天理观,代之以气与理的统一,“气即是知,知即是理,非气外别有理也”^{[2]218},用以解释礼与情的统一。他以“乐本于人心”^{[2]114}这一观点解读《乐记》“礼乐刑政,其极一也”的说法,将礼乐制度视为天地之气在人文领域的自然延展,而非圣人有意的制度创设。这种诠释方法与张载“礼即天地之德”^{[3]73}的观点自成呼应,形成了区别于传统礼学观的自然主义路径,使礼学回归到天人相感的日用伦常之中,并在之后启发了戴震关于“礼者,天地之条理也”^{[4]49}、王夫之关于“礼虽纯为天理之节文,而必寓于人欲以见”^{[5]519}的实学礼论的提出。

郝敬在《礼记通解》中调整了《乐记》的章次结构^{[2]118},并将《中庸》《大学》两篇重新纳入《礼记》之中,重组后的文本强化了各篇之间的内在逻辑,使礼制展现出从宇宙秩序到人间规范的自然推导过程。此外,《礼记通解》的文本解析亦呈现出显著的“解构—重构”特征。郝敬突破程朱注疏逐章训诂的传统体例,采取以经解经的互文式阐释策略,对《礼记》的文本内容进行了突破式注解。如郝敬释《曲礼》“侍食于长者,酒进则起,拜受于尊所。长者辞,少者反席而饮。长者举未酬,少者不敢饮”时,称“按《玉藻》及《士相见礼》皆云‘君赐爵,卒爵而俟君卒爵’,是先饮为礼

也。故礼不必强同。敏于从尊者之命,先饮可也。让以待尊者之命,后饮亦可也。解者谓公私不同饮,岂私燕遂无导饮之礼乎”,杭世骏称其“调停二礼之异”^{[6]卷四·14},认可其结论。又如,郝敬在诠释《大学》与《中庸》时,往往将二者相互印证,从而构建起一个跨文本的理论架构,展现出儒家思想体系的内在一致性与逻辑连贯性。以《中庸》“致中和”为例,郝敬结合《大学》中的“格物”思想,以气化论统合两者,将“致中和”解释为调和阴阳之气,“中和一气,三才同体,而其发覆在人”“中和之气,本相通也”^{[2]220}。这种互文式阐释打破了原本《礼记》中各篇的孤立性,使原本散乱的篇章形成了有机的理论体系。

郝敬的《礼记》学思想宗旨始终以经世致用为核心目标,强调礼学的应用性与世俗化,使其贴近明代社会现实,契合了明代中后期礼学日益世俗化的趋势。面对晚明社会危机,郝敬主张礼制“必从之时势”^{[2]214},提出因时损益的改革理论,为制度创新提供了经学依据。他任江阴知县时,“首举乡约,著训规一册”^{[7]卷十五·16},将“化民成俗”^{[2]762}的教育理念落实于具体的百姓日用之中。这种以现实需求为导向的阐释成为社会制度创新的学理依据。郝敬以气本论哲学解构传统理学,构建出自然主义与人文主义相融合的礼学新形态,开创了礼学诠释的新范式,在思想革新、文本诠释与实践强化等方面体现出其《礼记》学的独特性。郝敬推动了礼学从理论玄谈向世俗应用的转型,为明清启蒙思想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来源,也为当代制度文明与道德实践提供了历史经验,有助于实现人文规范与现实需求的有机统一。

三、郝敬《礼记》学的经世实践

作为明代礼学的标志性成果之一,郝敬的《礼记通解》问世之后,很快引起学界的强烈反响,郝敬注重礼的本质及其日常应用性,而非仅仅关注礼的外在形式。这一思想与明代礼学改革的总体趋势相契合,不仅在学术界产生了深远影响,还在社会改革中得到了切实应用,尤其在家礼编纂、地方礼俗改革及庶民阶层的传播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情况可以通过目录文献的载录以及学者的论述引用得以证实。

一方面,《礼记通解》被收入《郝氏九经解》之后,有明刻本传世,后被《千顷堂书目》《善本书室

藏书志》《八千卷楼书目》《续通志》《续文献通考》《四库全书总目》《文选楼藏书记》《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明史》《明史稿》《传世楼书目》(嘉庆)《湖北通志》《郑堂读书记》等诸家公私书目广泛收录。《浙江采集遗书总录》评价该书“摘举文义而勾稽之,多有创获之解”^{[8]12},肯定其礼学思想的创新性与学术价值。另一方面,李维楨、秦蕙田、朱彝尊、彭蕴灿等诸多考据学者,皆于其著述之中大量引用郝敬的礼学观点。据笔者初步统计,徐乾学《读礼通考》引用61次,杭世骏《续礼记集说》引用126处,蔡德晋《礼经本义》的引用更达217次之多,这些引用的内容多集中于文字训释、礼制讨论及诠释方法三个范畴。如杭世骏释《曲礼》“馐余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称“郝仲與曰‘子生,则馐父之余。子死,则父不得以所食之余祭之。妻生,则馐夫之余。妻死,则夫不得以所食之余祭之’,此说亦可存”^{[6]卷四·19}。朱彬《礼记训纂》释《曲礼》“谋于长者必操几杖以从之”之“谋”,引郝敬“谋,谓就长者谘问也”^{[9]卷一·8};释《玉藻》“赐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引郝敬“君赐车马之初即拜矣。异日,乘此车马往拜车马之赐。君赐衣服之初即拜矣。异日,服此衣服往拜衣服之赐”^{[9]卷十三·25};释《乡饮酒义》“故圣人制之以道,乡人士君子尊于房户之间,宾主共之也”,引郝敬“圣人制之以道,乡人士君子,文义甚明。‘制之’谓制此礼道教也,犹《论语》‘道之以政’之道。‘乡人士君子’,乡人之贤者,即宾、介、僎之类”^{[9]卷四十五·2},皆显示出对郝敬礼学权威性的认可。此外,朱彝尊《经义考》虽指郝敬解经“功多而用少”^{[10]15},《四库全书总目》虽批评其“徒形臆断”“居今而议古”^{[11]194},但皆承认其思想“非无可观”^{[10]15},具有“足以匡郑氏之误”^{[11]194}的学术价值。程瑶田虽多次驳斥郝敬对郑玄的批评,但亦承认其疑经精神对清代考据学的启发意义^{[12]2-3}。种种迹象表明,《礼记通解》一书在物质层面实现了从明到清的传播与延续,成为礼学研究中不可忽视的一环。乾嘉学者对郝敬礼学成就的辩证态度,表明郝敬的考辨成果已被纳入明清以降的主流学术话语体系。

郝敬的礼学思想对明代家礼编纂也产生了深远影响。郝敬强调“礼必言义”^{[2]11},认为礼的本质在于道义精神,称“礼在天地间惟三惟五,父子君臣夫妇,唐虞氏以为三也;益以昆弟朋友,仲尼以为五也。五者,天下古今常行不易,所谓大经

也”^{[13]6}。郝敬以礼为本的立场为家礼的编纂提供了理论基础,凸显了家训族规的内在道德伦理。

郝敬认为“宗法必通人情然后可行”^{[2]82}，“人情之外无礼义”^{[2]12},注重顺应人情制定家训族规,使其更贴近普通人的现实生活,从而增强其可操作性。郝敬尤其重视对祭祀、婚姻、丧葬等日常礼仪的规范,在家训中突出“晨昏定省”“岁时祭祀”等仪式,主张从速从俭葬亲,引入族会制度,利用祭祖的余食召集族姓子弟宴饮,通过“祭毕而宴”的方式增进族人之间的亲睦,通过切实可行的仪式强化家族凝聚力。

郝敬对《周礼》和《仪礼》进行了创新性批判,认为《周礼》是“阴谋富强”之书,而《仪礼》虽有其价值,但过于繁琐,违背了“约礼”的精神^{[1]638}。这种批判精神和创新意识对家礼编纂产生了重要影响,使得家训和族规在继承传统礼制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对礼制的简化和优化,使其更符合时代发展的需求。

在诠释家礼之外,郝敬还以“纳俗入礼”的形式推动地方礼俗改革,通过乡约宣讲等渠道在庶民阶层广泛传播自己的礼学思想,“海内私家纂辑诸经、塾本登载尤多”^{[14]2},推动了儒家礼学从精英化向世俗化的转变。郝敬在江阴知县任上时,亲自撰写《圣谕俗解》,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明太祖颁行的“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的“圣谕六言”,并将这些内容与礼学的道德思想相结合,用以改善当地“务讼学偷”的不良风气^{[15]186-198}。郝敬认为圣谕是礼教的重要载体,通过宣讲乡约的形式,可以在基层社会广泛传播儒家礼学思想,使普通百姓接受到儒家伦理的教化。

通过家礼编纂、地方礼俗改革等途径,郝敬的礼学思想实现了在明代社会各阶层的广泛渗透,成为明代礼学世俗化与普及化的重要推动力量,为当今礼学的现代转化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启示。“举乡约,著训规”的礼制改革与《礼记通解》的文本传播形成呼应,强化了郝敬《礼记》思想的现实影响,体现出郝敬礼学诠释的历史贡献。

四、郝敬《礼记》学的接受与挑战

郝敬的《礼记》学在明清之际的学术界引发了广泛的关注,但也引起了诸多争议。其思想因创新性受到部分士人的推崇,同时也因背离程朱理学正统而遭到官方学者的批判。这两种反差极

大的评价反映了晚明学术界的多元性与复杂性,也揭示出官方意识形态与民间学术创新之间的大相径庭,折射出明代学术生态的丰富多样性。

一方面,郝敬倡导的理论创新与社会应用并举的礼学研究范式得到了黄宗羲、顾炎武等诸多学者的高度评价。黄宗羲认为郝敬所创新的《礼记》学“疏通证明,一洗训诂之气”,视郝敬在“明代穷经之士,先生实为巨擘”^{[16]940},并在郝敬“礼以义为质”的观点基础上,进一步将礼学与政治改革相结合,提出了“天下为主,君为客”的民主思想,为后世研究应用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持。顾炎武批判宋明理学空谈误国、主张弘扬儒家经世致用传统的观点,与郝敬“切日用而因人情”的学术理念亦有相通之处。郝敬《九部经解》于明代刊刻行世,曾为陆元辅收藏,入清后转归朱彝尊,成为其《经义考》的重要文献来源,而朱氏对郝敬学说的评定又成为《四库全书总目》的立论依据。整体而言,乾嘉学者于很大程度上承继、发扬了郝敬的礼学思想,《京山县志》(光绪)更盛赞郝敬“几与孔安国、郑康成埒名”,“考《明史·艺文志》《通志·艺文志》所载楚人著述,以先生为最精博”^{[14]2},高度认可郝敬的学术成就。

另一方面,郝敬的礼学诠释却又背离程朱理学正统,如将《中庸》“天命之谓性”解为“人性即是天命”^{[2]218},以“毋不敬”取代郑玄以“尸居神位”解释《曲礼》“坐如尸”^{[2]652}等,从理论根基上弱化了天命的超越意义与规范意义,使礼仪规范的内炼化特征更为突出。郝敬在诠释《礼记·王制》时强调“时中损益”,主张礼制应随世变通,这一观点直接冲击了祖宗法度的神圣性。部分学者站在维护封建正统的立场之上,抨击郝敬蔑古自尊,认为其以今释古,突破汉唐注疏传统的行为是对传统注疏的挑战,担忧其学说消解了“天理”的超越性,从而使礼制失去神圣的立论依据。这些批判实为对郝敬《礼记》学中蕴含的经世思想的恐慌,认为其思想可能引发社会动荡,动摇封建统治的根基。

东林学者在批判郝敬“空疏”的同时亦高度评价其“礼以义起”“礼在日用”等观点,试图借鉴其气本论对抗阉党理学。高攀龙批评郝敬臆说,但亦承认其突破理学窠臼之功。顾宪成虽未公开推崇郝敬,但其在东林书院的讲学中倡导的回归经典本义的主张,与郝敬反对汉儒繁琐与宋儒空疏的立场不谋而合。这种批判性思维进一步推动

了晚明礼学从注疏之学向义理之学的转化,折射出明代中后期文化发展路径中潜藏的实学转向。乾嘉学者对郝敬提出的批判则主要集中在方法论层面。四库馆臣批评郝敬“恃其聪明”“以意更易”^{[11]194},将其视为明代经学“荒经蔑古”风气的代表,却不得不承认其训诂考证的独到之处,称“郝敬之书独能脱尽陈腐”^{[11]31},显示出既欲维护理学正统,又难掩认可郝敬《礼记》学学术活力的复杂心态。徐乾学、秦蕙田、朱彝尊、黄以周等人在著作中对郝敬的礼学观点多加引用,肯定其学术价值。礼学之外,阎若璩在《孟子生卒年月考》中多次引用郝敬论述作为论据^{[17]79},姚际恒的《九经通论》更是在著述规模和方式上效法了郝敬的《九部经解》,其考辨《古文尚书》的方法和观点尤其显示出对郝敬疑古精神的继承。

郝敬的礼学思想对明清之际的经学转型产生了深远影响,推动了礼学从传统训诂学向义理学的转变。黄宗羲、顾炎武等继承和发展了郝敬思想,强调礼学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推动了中国传统文化的进一步发展。就东亚文化圈而言,以郝敬礼学思想为代表的明末清初经学“成为促使朝鲜李朝儒者重建朱子学的依据,推动了朝鲜朱子学内涵的转变”,并“逐步被日本学者内化为构筑精神信仰的参照典范”^{[18]475}。在当代社会,郝敬“日用即礼”的思想依然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提醒世人通过日常行为的规范与反思,涵养德性,进而重建社会秩序。

郝敬《礼记》学在明代遭遇的接受困境是心学思潮与实证学风碰撞的必然结果。郝敬学术思想中“以今意逆古志”的策略与“凡古必真,凡汉皆好”的传统价值观形成强烈反差,体现出两种范式对“经世”理解的分歧。郝敬的礼学阐释始终指向现实关怀,他不仅用自身所处时代的哲学概念解释经典,更通过重构经典来表达时代思想。他将《王制》篇的封建制度解作“因时变革”的观点实是为晚明社会危机开出的改革药方,而考据学派回归原典的目的是试图通过还原经典本义以重建文化认同,本质上是面对明清易代创伤的保护。在注重客观性的考据时代,郝敬具有鲜明主体性的诠释方式必然面临合法性的危机。

郝敬“以今释古”的释经方法与清代考据学派“以古释古”的方法形成了鲜明对立,引发了学术范式的冲突。这种冲突不仅反映了个人学说的差异,更折射出明清学术转型期经学诠释学范式

转换的深层裂痕。

郝敬摒弃了郑玄、孔颖达“疏不破注”的保守立场,也拒绝宋明理学在“天理”框架下的形上思辨,而是在释经过程中融入心性论话语。这种跨越时空的义理诠释本质上是以晚明思想资源激活古典文本的创新实践,具有双重突破性:其一,打破“述而不作”的注疏传统,将经典诠释转化为哲学建构;其二,突破“以古证古”的封闭系统,搭建起古今思想的对话通道。其在解释《礼运》“大同”思想时,引入黄老道家思想,“大同之世,不规于礼,即老子云‘忠信之薄’之意”^{[2]2},借以反证“礼本于天而系以义”^{[2]37}的核心观点,形成独特的复合型诠释体系。

郝敬“以今释古”的解经方法引发了明清考据学派的强烈批判,体现出两种学术范式的根本对立。考据学派坚持“训诂明而后义理明”的治经原则,强调文本的历史确定性,认为郝敬的释经方法严重偏离了郑玄的本义,是背离经文本体的过度诠释。这种解经方法的冲突在对《中庸》的诠释中显得尤为尖锐。郝敬将“天命之谓性”解为气化流行之自然,用气本论消解程朱理学的本体论架构^{[2]218},而戴震《孟子字义疏证》虽然同样批判理学,却严格遵循“由字通词,由词通道”的实证路径。这种差异揭示出两种路径的本质区别,即郝敬偏重通过哲学重构建立新体系,考据学派则偏重于通过历史还原解构旧体系。

郝敬虽以气为宇宙本体,但并未停留于自然哲学层面,而是将气论引入心性领域。郝敬的《礼记》诠释对传统礼制产生了强烈的冲击,在理论层面重构了礼学的本体论,在实践层面引发了传统礼教秩序的变革,在伦理层面推动了等级制度的解构。

就理论层面而言,朱熹“礼者,天理之节文”^{[19]19}的论断将礼制的合法性诉诸超越性的天道秩序,将理学传统中的礼制体系建立在“天理一人道”的宇宙论框架之上;而郝敬则将礼学的本体基础从依赖天道秩序转向了强调心性自觉。郝敬在《礼记通解》中对这一传统观念进行了彻底的改造,以“人情之外无礼义”阐释《礼运》“人情者,圣王之田也”^{[2]11},以“自然者(情)统其同,一定者(礼)辨其体”解释《乐记》“礼乐之说管乎人情”^{[2]122},将礼的根源从外在的宇宙论转向内在的主体性,使传统礼学的价值序列发生了本体论的转向——自此礼制规范不再是天道秩序的

具象化,而是心性自觉的外显形式。这一理论重构打破了“礼由天定”的形上基础,为礼制的人本化阐释开辟了道路。

心学化礼学对传统礼制的冲击在实践层面表现为仪式主义的解体和主体性的觉醒。郝敬将礼制的规范重心从外在仪式转向了人的内在自觉。郝敬在解释《冠义》时,批评汉儒拘泥仪节而失其本心,主张《冠礼》之要在成人之志而非笄节繁文:“推《仪礼》为经,诂《记》为传,采华忘实,未见其可”^{[2]351}。这种阐释将礼仪程式降格为“末”,而将主体精神提升为“本”,从根本上动摇了“礼仪三百,威仪三千”的传统礼教体系。对于丧礼仪式,郝敬提出“哀戚之心为本,服制等差为末”的观点,以“各尽其力”“以同尽之心而齐”^{[2]710}阐释子游在《礼记·檀弓》中的丧具之问,强调应根据家庭实际情况举行丧葬仪式,避免一味追求奢华浪费,认为若心存哀敬,虽简礼亦合于道^{[2]140-142},称“祭急数则不敬,祭遗忘则不爱。爱,敬者,祭之本,天之道也”^{[2]175},主张简化祭礼仪式以凸显礼之道德本义,直接挑战了以《仪礼》为核心的重视仪式的丧葬制度传统。在对乡约制度的阐释中,郝敬强调礼在民心相通,不在条文的约束,所撰《圣谕俗解》强调“心证”,要求乡民通过自省实现道德自觉。这种将外在规范转化为内在约束的实践模式,使得传统礼制的社会控制功能发生了质的改变。

在伦理层面上,郝敬以更具独立性和平等性的价值取向柔化了僵化的传统等级观念。心学化礼学最具颠覆性的冲击在于对传统等级制度的解构。郝敬从“人同此心”的心学原理出发,重新阐释《礼记》中的差等伦理。在对《礼运》中“讲信修睦”的注解中,他提出“礼者极人情之至,人情所不能欺”^{[2]8},将儒家“爱有差等”的传统解释转化为“等差在事,同心在理”的新命题。这种伦理重构在《内则》篇的解析中形成了体系性的突破。郝敬一方面承认“夫妇之别不可废”,另一方面强调“敬爱之心无尊卑”,在维持礼制形式的同时抽空了其等级内涵。在君臣关系领域,郝敬在诠释《表記》中“事君慎始而敬终”一段论时,提出“君臣以义合,非以势迫”^{[2]291-292}的观点,将忠君伦理建立在双向道德契约之上。他在诠释《儒行》“委之以货财,淹之以乐好,见利不亏其义”为“君子自立,非有所待,有待即非自立”^{[2]316}时,发展出“君子从道”的士人精神。这种蕴含独立意识的

思想萌芽对传统礼制中的君权神圣性提出了质疑。

郝敬《礼记》学说之所以引发了两极分化的学术争议,主要原因可以归结为明代中后期的政治动荡与学术转向、礼学实践性与理论深度的平衡困境以及对传统礼学的挑战与争议三个方面。

明代中后期政治黑暗,经济衰退,农民起义频发,同时面临着东北地区满洲势力的崛起和西方殖民者的入侵。在这种背景下,学术思潮发生明显转向。一方面,晚明心学的流行导致学术空疏化,学者热衷于讨论心性修养,忽视了对经典的实际应用。另一方面,随着政治局势的日趋混乱,人们开始反思心学弊端,将注意力转向实学和考据学,试图从典籍中找到解决社会危机的方法。郝敬虽然试图通过礼制革新以解决社会问题,但其思想仍带有心学的痕迹,未能完全摆脱空疏化的倾向。郝敬试图将礼学与现实社会紧密结合,故其对《礼记》的注解多从实用角度出发,对经典文本的训诂与考证着力不足,削弱了自身的影响力,使得他的礼学思想始终难以与清代考据学相抗衡。另一方面,郝敬的礼制改革也面临诸多挑战。郝敬试图通过礼学重建社会秩序,但其礼学思想更多停留在理论层面,缺乏系统性和可操作性,难以在动荡的社会中得到持久有效的推行。此外,郝敬对传统礼学提出了诸多挑战。他提出“《仪礼》非经”说,认为《仪礼》的仪文过于繁琐,缺乏礼的本质意义。这种观点挑战了汉唐以来的经学立场与重视《仪礼》的传统观点。四库馆臣批评郝敬的这一观点“尤其乖谬”^{[11]189},对其予以彻底否定。郝敬对传统礼学的挑战和争议,势必限制其思想的传播和社会接受程度。

如台湾学者黄羽璿所言,“郝敬之《礼记》研究作为明代《礼记》学发展之一环……延续中叶以来研经士子‘贬郑抑汉’之学术心态……突破开朝以来经书传注‘尊朱崇宋’之学术成规,自立新义于朱学之外,起而与相抗衡”^{[20]283}。作为明清之际礼学的代表人物之一,郝敬以经世特征鲜明的《礼记》学思想推动了礼学的社会化传播,促进了礼学从精英化向世俗化转变。郝敬“以义为质”的礼学观强调了礼“注重实践”的本质属性,突破了僵化的仪式桎梏,赋予传统礼学以时代价值,助推了礼学的进步与发展。东林学派将郝敬的礼学思想纳入“礼治天下”的道德实践体系,借

以重构社会秩序。乾嘉学者批判其臆断经义,破坏了汉学传统,但同时也吸收了其“因时制礼”的理念,推动了礼制的革新。此外,郝敬倡导的以礼治家、以礼化乡等礼制革新,更切实体现了其思想的实用性和现实意义,为明代社会的道德伦理建设提供了具体指导。

要之,郝敬的《礼记》学思想虽有“反训诂”之疑,但其以史证礼、以俗诠经的阐释路径打破了经典注疏与现实世界的隔阂,为传统礼学的落地转化提供了范例。郝敬对“礼义”与“礼仪”关系的辩证思考,尤其是对礼“本乎人情而达于政事”的本质的强调,对世人关注礼学背后的文化价值和社会意义有着重要的启示意义。梳理学界对郝敬《礼记》学思想的接受情况,可以发现其在学术转型过程中的枢纽价值,揭橥明清之际经学话语权转移过程中不同学派的价值分野,进一步厘清礼学的历史演变规律,为当今处理传统礼学的继承与创新问题提供了思想镜鉴,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参考文献:

- [1]郝敬.读礼记[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济南:齐鲁书社,1997.
- [2]郝敬.礼记通解[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济南:齐鲁书社,1997.
- [3]张载.经学理窟[M]//张子全书.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5.
- [4]戴震著,何文光整理.孟子字义疏证[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5]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6]杭世骏.续礼记集说[M].清光绪三十年浙江书局刻本.
- [7]蔡澍.(乾隆)江阴县志[M].清乾隆九年刻本.
- [8]沈初.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乙集)[M].清乾隆刻本.
- [9]朱彬.礼记训纂[M].清咸丰元年刻本.
- [10]朱彝尊.经义考[M].清光绪二十三年刻本.
- [11]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2]程瑶田.《仪礼丧服文足征记》序[M].清嘉庆刻通艺录本.
- [13]郝敬.周礼完解[M].明万历四十五年郝千秋、郝千石刻九经解本.
- [14]京山县志[M].清光绪八年刻本.
- [15]郝敬.圣谕俗解[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

影印中科院图书馆藏明天启三年刻本. 济南: 齐鲁书社, 2001.

[16] 黄宗羲. 明儒学案[M] //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57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2008.

[17] 阎若璩. 四书释地[M] //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10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2008.

[18] 江藻渤. 明末清初经学在东亚世界的传播与评

价——以郝敬经学的接受为中心[J]. 浙江海洋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25(4).

[19] 朱熹. 答曾泽之[M] // 四部丛刊影印上海涵芬楼藏明刊本.

[20] 黄羽璿. 郝敬的《礼记》学[J]. 汉学研究, 2017(9).

Ritual Arising from Righteousness: Statecraft-oriented Nature of Hao Jing's Study of *The Book of Rites* and Practical Turn in Ming Dynasty's Ritual Learning

SUN Yun

School of Humanities, Ludong University, Yantai 264039, China

Abstract: *Li Ji Tong Jie* represents a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Rites* by the renowned Confucian scholar Hao Jing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stands as the culmination of his thoughts on ritual studies. Hao Jing emphasizes that ritual takes righteousness as its essence, employing a hermeneutical approach to interpret ancient texts from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which helps break through the textual constraints of traditional ritual studies. By proposing the new view that daily practice is ritual itself, he makes the application of ritual institutions more closely aligned with daily life, demonstrating a distinct realist and pragmatic orientation. This facilitates a shift in Ming Dynasty's ritual studies from focusing on elite discourse to the engagement with daily practices of common people, exerting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academic transformation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and providing a valuabl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contemporar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ritual studies. Through the methods of textual analysis and historical comparison, an examination of Hao Jing's *Li Ji Tong Jie* can systematically interpret the statecraft-oriented nature of his thoughts on *The Book of Rites*, thereby illuminating the logical connections and interactions between this characteristic and the praxis-oriented reorientation of the study of rite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Key words: Hao Jing; *Li Ji Tong Jie*; statecraft; turn of ritual studies

(责任编辑 雪箫)